

永兴县水利局文件

永水发〔2015〕38号

永兴县水利局 关于永兴县七甲水生态改造及龙头电站增 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龙头电站：

你站报来《关于请求对永兴县七甲水生态改造及龙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报告》及由勘测设计公司完成的永兴县龙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书及图纸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龙头电站增效扩容的必要性。龙头电站位于永兴县七甲乡境内七甲河中游，电站于1999年投产发电，电站控制流域面积22平方公里，设计装机容量为1×200kw，设计年发电量为81万kwh，近三年实际年发电量为70万kwh。

现有机组设备老化，运行效率低。对龙头电站进行增效扩容，符合国家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政策，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充分利用水能资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同意兴建。

二、洪水标准。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该工程属IV等工程，其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本工程大坝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

三、水能计算及机型选择。根据该电站水库控制流域面积22平方公里，拆除1×200 kw运行效率低的旧水轮机组。扩容后为1×320 kw，平均水头23米，最大引用流量1.38立方米/秒，水轮机选用HLA551-LJ-50，配SFW320-8/740型发电机；改造后电站装机1台，容量为320千瓦，设计年发电量120.4万kwh。

四、水工建筑物。原则同意在大坝右岸增设生态泄水孔，直径 $\Phi 300\text{mm}$ ，泄水流量 $0.03\text{m}^3/\text{s}$ ，修复减脱水河段310m。

五、工程枢纽布置及工程设计。同意节能增效工程采用引水式开发方式，整个枢纽工程利用原来的大坝、引水渠道、前池、压力管道、发电厂房、升压站等主要工程设施。同意对大坝、水轮机坑、发电机墩、机电设备、升压站设备等进行改造。

六、电气设计。同意初设确定的电气主接线方案，设主变一台S11节能变压器，主变选用S11-400KVA，符合设计规

程规范。

七、工程概算及经济评价。经审查，工程概算总投资 78.3 万元（其中七甲水生态改造工程投资 1.2 万元），其经济评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电站要在增效扩容改造后，要优先保证下游生态用水和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





主题词：龙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 初步设计 批复

永兴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1日印发

(共印5份)